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一） 大连友谊的主体资格.....	12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2
（一）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32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2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2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3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33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4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	50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53
（四）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五） 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	71
（六）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七） 关于本次转让的债权标的的资产情况.....	78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80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80
（二） 职工安置事项.....	80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一） 关联交易.....	81
（二） 同业竞争.....	88
八、 信息披露.....	89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90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90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1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92
十二、 结论.....	93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0)远律非字第 022 号】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大连友谊】”）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

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远闻所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友谊/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连友谊，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79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	指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用投资”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三家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对三家目标公司的债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向信用投资出售持有的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三家公司的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对这三家公司的债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信用投资出售持有的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三家公司的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对这三家公司的债权的交易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信用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交割日	指	指本次交易项下各项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标的债权完成移交书面确认手续之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交易对方。各项标的资产分

		别完成交割的，则指各项标的资产各自的变更登记和书面确认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本次交易中各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分别单独计算）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
【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00087 号、20-00088 号和 20-00089 号《审计报告》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 126-1、126-2、126-3、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大连友谊与信用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有关文件，以及大连友谊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本次交易由股权及债权转让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大连友谊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基础，拟将持有的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的 100%股权，及大连友谊对大连盛发 48,733.18 万元债权、沈阳星狮 108,578.46 万元债权和邯郸发兴 32,116.21 万元债权作价 147,804.06 万元转让给信用投资（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信用投资同意受让这些资产，并根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大连友谊支付转让价款。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信用投资。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大连友谊截至基准日持有的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的 100%股权以及大连友谊对这三家公司的债权。

3、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126-1 号），对大连盛发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大连盛发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2,950.73 万元，增值率为 0.01%，上市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对应价值为-12,950.73 万元。

中京民信出具了《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126-2号），对沈阳星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沈阳星狮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3,940.43万元，增值率为6.58%，上市公司持有的100%股权对应价值为-23,940.43万元。

中京民信出具了《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邯鄯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126-3号），对邯鄯发兴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存货项目使用假设开发法）。经评估，邯鄯发兴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732.63万元，增值率为1.18%，上市公司持有的100%股权对应价值为-4,732.63万元。

中京民信出具了《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债权涉及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132号），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鄯发兴债权进行价值分析。经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的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鄯发兴债权价值为189,427.85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净资产	评估值
		A	B
股权	大连盛发 100%股权	-12,951.99	-12,950.73
	沈阳星狮 100%股权	-25,626.24	-23,940.43
	邯鄯发兴 100%股权	-4,789.01	-4,732.63
股权合计		-43,367.24	-41,623.79
债权	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及邯鄯发兴的债权	189,427.85	189,427.85
合计		146,060.61	147,804.06
合计作价			147,804.06

大连盛发 100%股权、沈阳星狮 100%股权、邯鄯发兴 100%股权评及上市公司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及邯鄯发兴的债权估值合计 147,804.0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照 147,804.06 万元作价，本次交易总价为 147,804.06 万元。

4、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信用投资支付交易对价的方式为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信用投资付清首期交易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相互配合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完毕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信用投资名下之日，视为完成股权交割，股权变更完成后武信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各个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分别完成。如果部分标的公司未能按时完成股权交割手续的，不影响其他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完成股权交割。

在完成 2 个或 2 个以上的标的公司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债权的交割，标的债权的交割以双方列好债权凭证清单并在《移交确认书》上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视为完成债权交割。

6、价款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价款分期支付。在本协议签署后，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前信用投资向大连友谊支付交易总价的 10%作为协议定金。在大连友谊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信用投资向大连友谊支付交易总价的 60%。剩余款项由信用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并按照年利率 9.74%的利率标准计算和支付给大连友谊利息。

7、债权债务处理

除了本次大连友谊转让给信用投资的债权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信用投资享有或承担，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9、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 2019 年审计报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大连友谊	450,694.32	61,006.48	77,576.18
大连盛发	146,532.12	-12,951.98	48.17
沈阳星狮	120,046.19	-25,626.24	7,253.82
邯郸发兴	65,856.68	-4,855.19	393.97
对标的公司债权	189,427.85	189,427.85	-
合计	521,862.84	145,994.44	7,695.95
财务指标占比	115.79%	239.31%	9.92%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信用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信用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22% 权益；同时，上市公司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大连友谊重大资产出售，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武信控股（深

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志祥，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大连友谊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友谊持有的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1278X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31278X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熊强
注册资本	3564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零售、酒店、对船供应、进出口贸易、免税商品；农副产品收购；客房写字间出租、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 设立

大连友谊的主要发起人友谊集团前身为大连对外供应总公司。1992 年经大连市体改委发【1992】24 号文批准，在大连对外供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友谊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3 年 3 月 29 日，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大体改委发（1993）76 号文批准，大连友谊集团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为 7,500 万股。其中大连友谊集团公司以其主要经营性净资产折股，经大连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大连市国资局大国企字（1993）33 号文确认，该部分资产为 6,339 万元，其中 339 万元列为负债处理，其余 6,000 万元按 1: 1 折为 6,000 万股国家股。同时内部职工以现金方式投入 1,500 万元，折成 1,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60,000,000	80.00
内部职工股	15,000,000	20.00
股份总计	75,000,000	100.00

(2) 首次公开发行

1996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9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96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3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9.80 元，股票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第 26 号《上市通知书》审核同意，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679”，股票简称“大连友谊”。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60,000,000	54.55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社会流通股	35,000,000	31.82
内部职工股	15,000,000	13.64
股份总计	110,000,000	100.00

(3) 199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6月13日，大连友谊召开第6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199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大连友谊199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200万元，总股本为13,200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72,000,000	54.55
社会流通股	42,000,000	31.82
内部职工股	18,000,000	13.64
股份合计	132,000,000	100.00

(4) 1999年大连友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上述方案，以1999年末大连友谊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同时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760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2,960.00	54.55%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12,960.00	54.55%

股份性质	数量（万股）	比例
高管股	42.34	0.18%
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普通股	10,757.66	45.28%
合计	23,760.00	100.00%

注：截止 199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已期满三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大连友谊”内部职工股 1,800 万股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其中公司高管人员持有的 235,200 股暂时冻结，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数为 17,764,800 股。

（5）2005 年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改制

2005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资产权[2005]1298 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5322.21 万元作为出资，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方地产有限公司、大连联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 4790 万元、4612.58 万元、3015.92 万元出资，将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性质由原来的发起人国家股变更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本次友谊集团股份制改革实行后，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友谊集团 30%的股权，仍然是友谊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友谊集团的相对控股地位，大杨集团、一方地产和联合担保分别持有友谊集团 27%、26%、17%的股权。友谊集团仍持有大连友谊 129,600,000 股，占大连友谊总股本的 54.55%，仍然保持对大连友谊的控制权。

上述控股股东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法人股	129,600,000	54.55
高管股	423,360	0.18
已流通股份		
普通股	107,576,640	45.27
总股本	237,600,000	100

（6）2006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6 年 4 月，友谊集团股东一方地产受让另一股东联合担保持有的友谊集团 17% 的股权，一方地产合并持有友谊集团 43% 的股权，超过原先的第一大股东大连国资委 30% 的持股比例，成为友谊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证监会下达“证监会公司字 [2006] 130 号”批复，豁免一方地产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法人股	129,600,000	54.55
高管股	423,360	0.18
已流通股份		
普通股	107,576,640	45.27
总股本	237,600,000	100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友谊集团为获得其所持有的大连友谊股份的流通权而作出对价安排，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大连友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2.7 股大连友谊股票和 2.00 元现金，对价股票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 年 7 月 18 日）上市流通。友谊集团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将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 12 个月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出 10%。友谊集团同时承诺，在法定承诺的限售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大连友谊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该限售价格遇公司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另外，2006年7月1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大连友谊”变更为“G连友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237,600,000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法人股	100,440,000	42.27
高管股	192,024	0.08
普通股	136,967,976	57.65
总股本	237,600,000	100

（8）2007年友谊集团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大连市国资委将持有友谊集团30%的股权中的1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大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中13%国有股权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转让给大杨集团。划转和转让后，友谊集团股权结构是：一方地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3%；大杨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大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7%。友谊集团股本结构变化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一方地产董事长孙喜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2008年友谊集团股权转让

2008年1月，经友谊集团股东协商，一方地产、大杨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友谊集团8.6%和8%的股权，合计为16.6%的股权转让给由友谊集团、大连友谊管理团队组建的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友谊集团股权结构为：一方地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4.4%；大杨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2%；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7%；嘉威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6%。友谊

集团股本结构变化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一方地产董事长孙喜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0）2010 年友谊集团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友谊集团第三大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友谊集团 17% 国有股权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全部转让给阿大海产。此次股权转让后友谊集团股权结构为：一方地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4.4%；大杨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阿大海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嘉威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6%。友谊集团股本结构变化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一方地产董事长孙喜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1）2011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通过《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3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方案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实施。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600,000 股增至 356,400,0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高管股	101,004	0.03
普通股	356,298,996	99.97
总股本	356,400,000	100

（12）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友谊集团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友谊集团将其持有的大连友谊 2,700 万股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占大连友谊

总股本的 7.58%) 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温氏投资, 转让价格为 6.10 元/股。本次转让完成过户后, 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 10,666 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3%; 温氏投资持有大连友谊 2,700 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8%, 友谊集团仍为大连友谊第一大股东。

(13) 2012 年 11 月友谊集团管理层收购

2012 年 11 月, 友谊集团第一大股东一方地产拟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友谊集团 34.4% 的股权, 友谊集团其他股东——大杨集团、阿大海产放弃该股权的受让权。嘉威德受让了一方地产持有的友谊集团 34.4%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 友谊集团股权结构为: 嘉威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 大杨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 阿大海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嘉威德投资是以友谊集团、大连友谊管理团队为主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 其持有友谊集团 51% 的股权, 间接持有大连友谊 29.93% 股权, 不仅成为友谊集团的控股股东, 而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4) 2016 年 6 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28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友谊集团与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转让给武信投资控股。2016 年 7 月 21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友谊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6%) 转让给武信投资控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成。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 武信投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6%,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志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友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66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综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大连友谊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连友谊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大连友谊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信用投资即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根据信用投资持有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74904121T的《营业执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信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法定代表人	唐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信用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信用投资的控股股东

根据信用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13日，信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50,000	25

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股权、货币	40,000	20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5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股权、货币	30,000	15
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	股权	13,000	6.5
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 司	货币	30,000	15
湖北一心商业投资（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	13.5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综上，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持有信用投资 25%的股权，为信用投资的控股股东。

（2）信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武汉信用风险管理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17958363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 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洪山区雄楚大街 19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02 月 01 至 2039 年 02 月 01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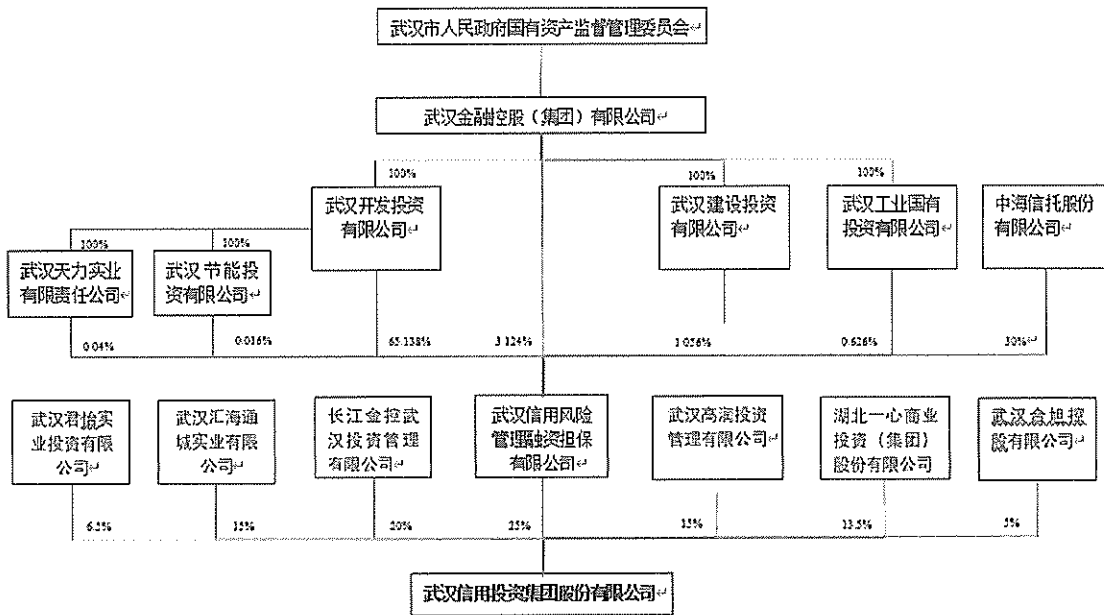
根据武汉信用风险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武汉信用风险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5.14	651385.232123
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	300000
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	31240.017877
4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6	10555
5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0.63	6259.75
6	武汉天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04	397
7	武汉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0.02	163
合计		100.00	1,000,000.0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集团”）系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100%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直接持有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间接持有武汉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天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前述股东合计持有武汉信用风险管理的 70.01%股权。

综上，武汉市国资委通过控制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控制信用投资，为信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用投资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信用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投资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的主要情况如下：

1、信用投资的设立

2011年05月06日，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出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投资”）的决议。

2011年05月12日，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万里验字[2011]083号）载明，截至2011年05月10日，金控投资（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信用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0	90.00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信用投资的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登记资料，信用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变更信息如下：

(1) 2011年06月08日，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06月08日，金控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1次股东大会，分别形成《第一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纪要》、《股东会变更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133,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实收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10亿元，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和瑞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和瑞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0%、10%、17%、13%的股份对应作价30000万、20000万、10000万、17000万、13000万出资到金控投资；第二期实收资本增至13.3亿元，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亿元，深圳源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2.3亿元；第二期实收资本将于2011年09月30日前足额到位。同日，金控投资就注册资本变更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07月09日，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万里验字[2011]119号）载明，截至2011年07月08日，金控投资已累计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拾亿元。

2011年07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企业变更通知书》，金控投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3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仍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此次变更后，信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40,000	30.08

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29,000	21.81
湖北和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7.52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18,000	13.53
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13,000	9.77
深圳源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3,000	17.29
合计		133,000.00	100.00

(2) 2011年08月01日，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08月01日，金控投资股东大会形成《股东会变更决议》，决定增加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0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33,000.00万元人民币。同日，金控投资就实收资本变更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08月04日，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万里验字[2011]134号）载明，截至2011年08月04日，金控投资已累计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万元。

(3) 2011年08月16日，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08月16日，金控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形成《股东会变更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2日，信用投资就公司名称变更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1年12月23日，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3日，信用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分别形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纪要》、《股东会变更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3,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143,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湖北首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

名为“湖北一心商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12年1月6日，信用投资就注册资本变更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01月09日，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万里验字[2012]002号）载明，截至2012年01月06日，信用投资已累计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万元。

2012年01月0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企业变更通知书》，准予注册资本由133,000.00万元变更为143,00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信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40,000	27.97
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29,000	20.28
湖北和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6.99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18,000	12.59
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13,000	9.09
深圳源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3,000	16.08
湖北首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6.99
合计		143,000.00	100.00

（5）2012年02月06日，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02月06日，信用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5次股东大会，分别形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纪要》、《股东会变更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43,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160,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1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湖北首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信用投资就注册资本变更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02月24日，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万里验字[2012]028号）载明，截至2012年02月23日，信用投资已累计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陆亿元。

2012年02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企业变更通知书》，准予注册资本由143,000万元变更为160,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信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40,000	27.97
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29,000	25
湖北和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6.25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18,000	11.25
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13,000	8.125
深圳源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3,000	14.375
湖北首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	16.875
合计		160,000.00	100.00

（6）2012年11月06日，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11月06日，信用投资股东大会形成《股东会变更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决议变更董事会成员。张新访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新任董事为熊伟、高志朝、冯进、柳锦强、张堂孝、罗仁清及朱新蓉。

（7）2013年04月09日，变更注册资本

2013年04月09日，信用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股东大会形成《股东会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20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武汉信用风险管

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1 亿元；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1.1 亿元；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1.2 亿元；深圳源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7000 万元。同日，信用投资就注册资本变更形成做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04 月 19 日，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万里验字[2013]061 号）载明，截至 2013 年 04 月 19 日，信用投资已累计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亿元。

2013 年 04 月 2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企业变更通知书》，准予信用投资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信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50,000	25
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40,000	20
湖北和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5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30,000	15
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13,000	6.5
深圳源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0,000	15
湖北首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	13.5
合计		200,000.00	100.00

（8）2013 年 11 月 20 日，变更股东

2013 年 11 月 20 日，信用投资股东大会形成《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武汉和瑞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和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用投资的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合鑫投资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信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50,000	25
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40,000	20
武汉合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5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30,000	15
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13,000	6.5
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5
湖北首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	13.5
合计		200,000.00	100.00

（9）2014年4月30日，变更股东

2014年4月30日，信用投资董事会形成《关于武汉合鑫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武汉合鑫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用投资的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信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50,000	25
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40,000	20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5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30,000	15
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13,000	6.5
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5

湖北首丰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	13.5
合计		200,000.00	100.00

（10）2016年04月28日，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04月28日，信用投资股东大会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除罗仁清监事职务，选举刘磊为监事。同日，信用投资形成《监事会决议》，出席会议监事成员一致同意免除罗仁清监事长职务，选举范思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7年2月13日，变更股东

2017年2月13日，信用投资股东大会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深圳源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司。同日，信用投资就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认购股份数等变更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后，信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 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50,000	25
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40,000	20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 司	股权	10,000	5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股权、货币	30,000	15
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股权	13,000	6.5
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 限公司	货币	30,000	15
湖北首丰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	13.5
合计		200,000.00	100.00

（12）2018年8月30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8年8月30日，信用投资召开2018年第三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去熊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唐武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3）2018年11月23日，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1月23日，信用投资股东大会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7人增至9人，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唐武、高志朝、李剑、冯进、张堂孝、温智杰、朱新蓉”变更为“唐武、高志朝、李剑、冯进、张堂孝、温智杰、朱新蓉、张苏芸、向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原来的“范思宁、王晶、刘磊”变更为“范思宁、王晶、孙建新”。

同日，信用投资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出席会议董事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唐武为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形成《监事会决议》，出席会议监事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范思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于2019年06月25日以信用投资、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凯生”）为被告，以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的案号为[2019]辽02民初949号。友谊集团以信用投资及武汉凯生违反了2016年5月与其签订的协议为由，要求信用投资和武汉凯生共同向其支付股份转让交易对价款合计人民币1,136,095,733.26元；同时要求信用投资和武汉凯生共同向其支付延迟履行义务期间（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9年6月25日为人民币193,136,274.65元；并要求由信用投资和武汉凯生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件目前仍在一审当中，尚未进行开庭审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信用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有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但是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大连友谊与信用投资于【2020】年【05】月【29】日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中股权及债权转让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标的资产出售的价格、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期间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安排、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大连友谊与信用投资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05】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05 月 07 日，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武金控发 [2020] 50 号《关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收购上市公司资产项目的批复》，同意信用投资作为实施主体，收购大连友谊持有的三家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和大连友谊对三家标的公司的债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大连友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信用投资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的国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为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大连友谊持有的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的 100%股权以及大连友谊对这三家公司的债权。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大连盛发的基本情况

1.1 大连盛发的公司的登记信息

根据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盛发”）现持有的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554994326T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盛发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8 号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同贵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7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大连盛发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大连盛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盛发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的主要情况如下：

1.2.1 大连盛发的设立

2010 年 07 月 09 日，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董事会作出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大连盛发的决议。

2010年07月19日，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永会验字[2010]04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07月19日，大连盛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大连盛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2 大连盛发的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登记资料，大连盛发自设立以来的变更信息如下：

（1）2011年06月24日，变更营业执照

2011年06月24日，大连盛发变更证照编号并换发执照，执照编号由空白变更为2102001110076；注册号由2102001110076变更为210200000311450。

（2）2012年12月22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2月10日，大连盛发形成《股东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同日，大连盛发做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做出对应修正。

（3）2012年02月28日，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02月15日，大连盛发形成《股东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同日，大连盛发做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做出对应修正。

2012年02月27日，大连中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中盈验字[2012]3号），该报告表明，经过审验，截至2012年02月24日，大连盛发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仟万元。

此次变更后，大连盛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5年03月04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02月10日，大连盛发形成《股东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大连盛发做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做出对应修正。

（5）2016年11月14日，变更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4日，大连盛发形成《股东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将其经审计评估的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30,000.00万元转成对公司的股权，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0万元。同日，大连盛发做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对应修正。

2016年11月14日，大连盛发与其股东大连富丽华大酒店签订《债转股协议书》，就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将其对大连盛发的人民币30,0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大连盛发的股权的相关事宜做出约定。

此次变更后，大连盛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货币与债转股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6）2016年12月16日，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

2016年12月08日，大连盛发形成《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刚辞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股东委派王同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聘任钱学智担任公司经理职务。同日，大连盛发做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对应修正。

2016年12月08日，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将其持有的大连盛发100%股权转让给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做出约定。

2016年12月08日，大连盛发做出《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免去于刚执行董事一职；做出《监事任职文件》，根据股东委派，由陈爱筠担任公司监事；做出《聘用经理证明》，聘请钱学智为公司经理；做出《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根据股东委派，由王同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此次变更后，大连盛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7）2017年06月19日，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06月12日，大连盛发做出《监事任职文件》，根据股东委派，由林基川担任公司监事。

(8) 2017年07月24日，变更注册资本

2017年07月24日，大连盛发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经审计评估的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25,000.00万元转成对公司的股权，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5,000.00万元。同日，大连盛发做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对应修正。

2016年11月14日，大连盛发与其股东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书》，就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大连盛发的人民币25,0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大连盛发的股权的相关事宜做出约定。

此次变更后，大连盛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与债转股	65,000.00	100.00
合计		65,000.00	100.00

2、标的公司沈阳星狮的基本情况

2.1 沈阳星狮的登记信息

根据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现持有的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662541340F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星狮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9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同贵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09 月 18 日至 2037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售及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沈阳星狮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沈阳星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星狮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的主要情况如下：

2.2.1 沈阳星狮的设立

2007 年 09 月 04 日，洪亚历（郑国铭代）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递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09 月 05 日，巨铭有限公司（香港）于香港签署了《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09 月 14 日，沈阳市沈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巨铭有限公司（香港）发来《关于独资经营“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及设立的批复》，同意《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及设立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09 月 18 日，巨铭有限公司（香港）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拟申请设立外商独资的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09月1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沈21）外贸准字[2007]第30号〕，准予沈阳星狮设立并通知领取营业执照。

沈阳星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巨铭有限公司（香港）	货币	4,999.00	100.00
合计		4,999.00	100.00

沈阳星狮设立时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1	洪亚历	董事长	委派
2	姚振杰	董事	委派
3	郑国铭	董事	委派
4	单江潮	监事	委派

2.2.2 沈阳星狮的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登记资料，沈阳星狮自设立以来的变更信息如下：

（1）2008年07月10日，沈阳星狮董事变更、4,999.00万美元实收资本出资到位。

2008年05月27日，沈阳星狮出具《董事会任免书》，新增黄树群董事，免去姚振杰董事。

沈阳星狮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变更前：洪亚历董事长、姚振杰董事（退出）、郑国铭董事、单江潮监事；变更后：洪亚历董事长、黄树群董事（新增）、郑国铭董事、单江潮监事。

2008年06月26日，辽宁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天会外验字[2008]第036号），核实沈阳星狮于当日以货币出资4,999.00万美元。

2008年07月1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沈21）外资准字[2008]第2295号，并通知换取营业执照。

(2) 2009年05月27日，沈阳星狮变更企业地址、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9年02月26日，辽宁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天会外验字[2009]第491号），核实截至2009年2月25日止，沈阳星狮已收到股东巨铭有限公司（香港）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9.8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美元9,998万美元，实收资本美元5,998.80万美元。

2009年04月28日，沈阳星狮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企业地址、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9年04月29日，沈阳星狮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①沈阳星狮的企业地址由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256号变更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8层805-806室。

②公司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4,999.00万美元增加为9,998.00万美元。

③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售及物业管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金廊9-4地块）、自有房屋租售及物业管理（持证经营）。

2009年05月2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沈21）外资准字[2009]第604号】，并通知换取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沈阳星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巨铭有限公司（香港）	货币	9,998.00	100.00
合计		9,998.00	100.00

(3) 2010年12月30日，沈阳星狮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0月18日，沈阳市沈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来《关于独资企业“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章程内容的批复》（沈河外经贸（2010）109号），同意公司变更董事，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7日，沈阳星狮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0年12月2日，沈阳星狮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委任梁家庆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免去洪亚历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0年12月3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沈21）外资准字[2011]第4号】，并通知换取营业执照。

(4) 2011年03月18日，沈阳星狮变更董事。

2011年03月15日，沈阳星狮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董事。

2011年01月13日，沈阳星狮通过董事会决议：委任邓国佳为董事，免去黄树群董事职务。

2011年03月1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沈阳星狮变更董事黄树群为邓国佳。

(5) 2011年05月24日，沈阳星狮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03月07日，沈阳星狮通过股东会决议：

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9,998万美元减少至5,998.8万美元。

②变更公司章程。

③同意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05月01日，沈阳星狮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1年05月09日，沈阳市沈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来《关于独资企业“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沈河外经贸（2011）53号]，同意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9,998万美元减少至5,998.8万美元。

2011年05月2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沈21）外资准字[2011]第584号】并通知换取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沈阳星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巨铭有限公司（香港）	货币	5,998.80	100.00
合计		5,998.80	100.00

（6）2011年07月05日，沈阳星狮变更监事。

2011年07月05日，沈阳星狮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监事。

2011年07月05日，沈阳星狮出具监事任免书：委任邓峻峰为监事，免去单江潮原监事职务。

2011年07月0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准予备案通知书》【（沈21）外资准字[2011]第43号】，准予变更备案。

（7）2011年09月08日，沈阳星狮变更投资人、市场主体类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011年08月09日，沈阳市沈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来《关于外资企业“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河外经贸（2011）107号]，同意：沈阳星狮股东巨铭有限公司将沈阳星狮100%股权以4230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沈阳星狮由外资企业变成内资企业。

2011年08月15日，沈阳星狮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①免去、邓国佳原董事、邓峻峰原监事、梁家庆原董事、郑国铭原董事的职务，选举杜善津为董事长、靳军为董事、孙锡娟为董事、陈爱筠为监事。

②同意沈阳星狮股东巨铭有限公司将沈阳星狮100%股权转让给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③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比例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1236.651万元，占100%。

2011年09月0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此次变更后，沈阳星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1,236.651	100.00
合计		41,236.651	100.00

(8) 2011年11月25日，沈阳星狮变更经营范围、地址、名称。

2011年11月12日，沈阳星狮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①将公司名称由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商城”）；

②公司地址由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 8 层 805-806 室变更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5-9-1609。

③公司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售及物业管理（持资质证经营）变更为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售及物业管理, 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鲜花、通信器材（不含移动电话）、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机电产品、家用电器、金银饰品、移动电话销售, 防盗保险柜、写字间出租, 摄影摄像, 钟表维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柜台出租, 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9) 2012 年 08 月 07 日, 沈阳星狮（友谊商城）变更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名称。

2012 年 02 月 07 日, 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4, 1236. 651 万元减为 10, 000 万元;

②公司实收资本由 4, 1236. 651 万元减为 10, 000 万元;

③注册资本变更后, 股东出资及占比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000 万元

2012 年 06 月 08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连）验[2010]25 号】, 核实截至 2012 年 05 月 31 日, 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 366, 510. 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000, 000. 00 元, 减资后实收人民币 100, 000, 000. 00 元, 占 100%。

2012年08月0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此次变更后，沈阳星狮（友谊商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 2012年08月27日，沈阳星狮（友谊商城）变更经营范围、企业名称。

2012年08月25日，沈阳星狮（友谊商城）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① 公司名称由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② 公司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售及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鲜花、通信器材（不含移动电话）、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机电产品、家用电器、金银饰品、移动电话销售，防盗保险柜、写字间出租，摄影摄像，钟表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柜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变更为“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售及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2年08月2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11) 2013年10月10日，沈阳星狮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并将章程予以备案。

2013年09月16日，沈阳星狮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免去杜善津原董事长、靳军原董事、孙锡娟原董事职务，委派杜善津为执行董事。

沈阳星狮发布执行董事决定：免去杜善津经理职务，聘请陈昊为经理。

(12) 2014年08月05日，沈阳星狮变更企业地址。

2014年07月28日，沈阳星狮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地址由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5-9-1609变更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

2014年08月0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13) 2017年07月06日，沈阳星狮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06月15日，沈阳星狮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任命李剑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蒋艺为监事，免去杜善津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陈爱筠监事职务。

2017年07月0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14) 2018年05月30日，沈阳星狮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05月21日，沈阳星狮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任命王同贵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免去李剑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

2018年05月3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15) 2018年09月27日，沈阳星狮变更监事。

2018年09月18日，沈阳星狮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任命方雷为公司监事，免去蒋艺原监事职务。

3、标的公司邯郸发兴的基本情况

3.1 邯郸发兴的登记信息

根据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现持有的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359681950XT 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邯郸发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A 座二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同贵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按资质证核准范围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3.2 邯郸发兴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邯郸发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邯郸发兴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的主要情况如下：

3.2.1 邯郸发兴的设立

2012 年 05 月 28 日，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邯郸发兴资本合计人民币贰千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邯郸发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2 邯鄯发兴的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登记资料，邯鄯发兴自设立以来的变更信息如下：

(1) 2012年10月17日，变更注册资本及投资人股权

2012年10月17日，邯鄯发兴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同日，邯鄯发兴变更投资人股权，法人股东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此次变更后，邯鄯发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6年07月19日，变更财务负责人

2016年07月19日，邯鄯发兴的财务人员变更为林基川。

(3) 2016年07月19日，变更公司住所地

2016年07月19日，邯鄯发兴住所地由原来的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98号招贤大厦4层408号变更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二十三层。

(4) 2017年07月03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07月03日，邯鄯发兴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杜善津变更为李剑。

(5) 2018年05月29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8年05月29日，邯鄯发兴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李剑变更为王同贵，王同贵兼任执行董事。

(6) 2018年09月25日，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09月25日，邯鄯发兴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由蒋艺变更为闫旭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鄯发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鄯发兴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大连友谊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鄯发兴的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

1、大连盛发的业务

1.1 大连盛发的经营范围

根据大连盛发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大连盛发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连盛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盛发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大连盛发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1.2 大连盛发的经营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盛发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102022015052651729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3日

目前大连盛发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资质证书》已过期，由于大连盛发所有房产项目已全部开发完成，大连盛发暂无重新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计划。

2、沈阳星狮的业务

2.1 沈阳星狮的经营范围

根据沈阳星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沈阳星狮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售及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沈阳星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星狮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沈阳星狮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2 沈阳星狮的经营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星狮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101032015022651291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目前沈阳星狮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资质证书》已过期，沈阳星狮房产项目建设阶段已全部竣工完成，剩余未完成竣工部分为商

业部分的装修。后续商业部分装修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影响在建项目的后续开发，因此沈阳星狮暂无重新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计划。

3、邯鄯发兴的业务

3.1 邯鄯发兴的经营范围

根据邯鄯发兴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邯鄯发兴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按资质证核准范围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根据邯鄯发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邯鄯发兴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邯鄯发兴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2 邯鄯发兴的经营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冀建房开邯字第026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7月17日取得

邯鄯发兴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核发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并无有效期终止日。根据该证书内容，邯鄯发兴自2012年7月19日开始经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邯鄯发兴项目于2012年9月取得规划和施工许可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开工建设，于2017年11月1日，取得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邯建竣备【2017】S0046号），项目完成建设竣工（项目具体开发建设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之“3、邯鄯发兴的主要资产”之“3.1 不动产及在建项目”）。因此，邯鄯发兴在项目建设阶段均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上核查，并未查询到邯鄯发兴持有的资质证书信息，故目前邯鄯发兴资质证书处于无效状态。

目前，邯鄯发兴房产项目建设阶段已全部竣工完成，剩余未完成竣工部分为商业部分的装修。后续商业部分装修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因此邯鄯发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无效不会影响在建项目的后续开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鄯发兴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鄯发兴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鄯发兴均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开发建设完毕，故大连盛发、沈阳星狮没有续办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同时，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鄯发兴在项目建设开发阶段不存在违规经营开发事项。

4、邯鄯发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处于无效状态，并不影响邯鄯发兴在建项目的后续开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鄯发兴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大连盛发的主要资产

1.1 不动产及在建项目

（1）不动产权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盛发共计拥有【1】处自有不动产，为2017年11月10日完成商品房首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辽 (2017) 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229830 号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24-1、2 号, 致富街 5 号、天津街 6、8 号	商服用地/非住宅, 公建式公寓	88693.72 (不动产单元号显示共 1175 套)	2017.11.10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2013 年工银大中抵字 44000 号

大连盛发上述不动产对应“富丽华国际”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富丽华国际建设于大国用 (2012) 第 01035 号土地上，地块坐落于大连市中山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宗地面积 12739.80 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07 月 22 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大连市规划局向大连盛发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202201100060 号），用地位置为中山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用地性质为公建、公寓，用地面积约为 12,700 平方米。

2011 年 12 月 6 日，大连市规划局向大连盛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202201100073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地块项目，建设位置为中山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建设规模为 150,900 平方米，其中公建式公寓建筑面积 77,900 平方米，公建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地上车库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6,600 平方米（含为该区域配套社会公共停车库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

2012 年 4 月 9 日，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大连盛发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00201204090301），工程名称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地块项目，建设地址为中山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建设规模为 150,900 平方米。

2013 年 7 月 11 日，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向大连盛发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大房预许字第 20130041），房屋坐落中山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

富街西、天津街东，房屋用途公建式公寓、公建，总建筑面积为 99,300 平方米，销售面积为 98,850 平方米，总栋数 1 栋，销售栋数 1 栋。

2015 年 8 月 17 日，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大连盛发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01201508170101），工程名称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地块改造项目精装修、空调、消防、智能建筑工程，建设地址为中山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建设规模为精装修面积 78,700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27 日，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大连盛发核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20170027），工程名称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地块改造项目，工程地址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工程类别为公寓、公建、车库、设备用房，规划核实面积为 150,841.49 平方米。

富丽华国际位于大连 CBD 中心，人民路北侧，长江路以南，紧邻五星级酒店富丽华大酒店，是一幢总高度 216 米的超高层建筑。项目占地面积 12,739.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132.52 平方米，可售面积 93,456.12 平方米。项目主体建筑为地上 55 层，地下 4 层，每层车位约 160 个，其中地上部分 1-6 层为商用部分，7-55 层为高端精装公寓。项目预计总投资 2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20.58 亿元，合计已销售面积 11,732.32 平方米。

（2）在建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盛发不存在在建项目，富丽华国际已完全竣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²)	累计竣工面积 (m ²)
富丽华国际	大连	商业	100.00%	2012 年 01 月 01 日	竣工	100.00%	12,739.80	112,074.51	112,074.5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盛发名下合法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项目建设过程合法合规，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之外，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沈阳星狮的主要资产

2.1 不动产及在建项目

(1) 不动产权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星狮共计拥有【3】处自有不动产，均为在 2017 年 12 月 06 日完成商品房屋首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2017002113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97-1 号	商服用地、 /非住宅	48278.74 (55 层, 共 128 套)	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均抵押给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002112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97-2 号	商服用地/ 非住宅	74918.58 (55 层, 共 1204 套)	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均抵押给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002111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97 号	商服用地/ 非住宅	9035.72 (55 层, 共 35 套)	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均抵押给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星狮上述不动产对应“沈阳友谊时代广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于沈阳国用（2013）第 0016 号土地，地块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宗地面积 16,309.30 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09 月 01 日。

(2) 在建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沈阳星狮拥有在建项目 1 处，为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建设和开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在	项目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²)	累计竣工面积 (m ²)

	位置	业态		进度					
友谊时代广场	沈阳	商业	100.00%	2011年11月01日	部分竣工	63.23%	16,309.30	192,131.11	121,475.96

2013年2月4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向沈阳星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100201300009号），用地位置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东侧，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约为16,309.30平方米。

2013年12月11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向沈阳星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00201300089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商业，建设位置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东侧，建设规模为133,568.68平方米，建设项目内容为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133,678.68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67,123.3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7,013.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6,555.36平方米（含地下商业建筑面积4,859.5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71,982.87平方米（地上为67,123.32平方米、地下为4,859.55平方米）。其中，地上商业计容建筑面积67,123.32平方米（地上商业建筑面积67,013.32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4,859.55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54,620.65平方米、地下设备间建筑面积7,075.16平方米。新建建筑共计2栋。

2013年12月11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向沈阳星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00201300088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商业，建设位置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东侧，建设规模为49,274.66平方米，建设项目内容为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49,462.40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49,462.4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9,274.66平方米）。新建建筑共计1栋。

2013年12月11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向沈阳星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00201300089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商业，建设位置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东侧，建设规模为73,782.36平方米，建设项目内容为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74,103.24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4,103.2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73,782.36平方米）。新建建筑共计1栋。

2013年12月30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沈阳星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0201312300601），工程名称为沈阳友谊时代广场（1#，DXS），建设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东侧，建设规模为133,568.68平方米。

2013年12月30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沈阳星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0201312300501），工程名称为沈阳友谊时代广场（2#），建设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东侧，建设规模为49,274.66平方米。

2013年12月30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沈阳星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0201312300401），工程名称为沈阳友谊时代广场（3#），建设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东侧，建设规模为73,782.36平方米。

2017年6月20日，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沈河分站向沈阳星狮核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2017-00147），工程名称为商业（友谊时代广场）项目（一标段：1#、DXS），工程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工程类别为公建，规划核实面积为133,568.68平方米。

2017年6月20日，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沈河分站向沈阳星狮核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2017-00146），工程名称为商业（友谊时代广场）项目（二标段：2#），工程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工程类别为公建，规划核实面积为49,274.66平方米。

2017年6月23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沈阳星狮核发《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编号：2017年第02146号），工程名称为商业（友谊时代广场）项目1#、DXS，工程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工程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为133,568.68平方米。

2017年6月23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沈阳星狮核发《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编号：2017年第02147号），工程名称为商业（友谊时代广场）项目2#楼，工程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工程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为49,274.66平方米。

2017年6月23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沈阳星狮核发《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编号：2017年第02350号），工程名称为商业（友谊

时代广场)项目 3#楼, 工程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97 号, 工程用途为商业, 建筑面积为 73,782.36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25 日,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沈河分站向沈阳星狮核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2017-00319), 工程名称为商业(友谊时代广场)项目(三标段: 3#), 工程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97 号, 工程类别为公建, 规划核实面积为 73,782.36 平方米。

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金廊核心区, 区域集辽宁省行政文化中心、城市政治经济中心、国际金融文化产业中心为一体; 项目紧邻三好街、南塔、五爱街等繁华商圈, 该商圈是沈阳传统富人集中居住区、高端商务区。项目占地 16,309.3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56,678.14 平方米。项目产品涵盖公寓、写字楼、门市、商务会所及商场, 整体计容建筑面积 192,131.11 平方米, 可售面积 132,233.04 平方米。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 2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已投入 20.79 亿元, 项目合计已销售面积 82,098.00 平方米。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沈阳星狮名下合法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属清晰, 项目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之外, 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邯郸发兴的主要资产

3.1 对外投资

根据邯郸发兴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邯郸发兴共有【1】家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3.1.1 邯郸富丽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富丽华”)基本情况

名称	邯郸富丽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A 座 23 层 230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同贵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3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家政服务；机电设备维护；房屋租赁居间代理；花卉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融资、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基金管理、财产托管、受托投资活动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邯鄯富丽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邯鄯发兴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3.1.2 邯鄯富丽华历史沿革

(1) 2014年12月02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07月03日，邯鄯富丽华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姜卫强变更为李永军。

(2) 2016年07月11日，变更公司住所地

2016年07月11日，邯鄯富丽华住所地由原来的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98号招贤大厦410室变更为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23层2306号。

(3) 2016年07月11日，变更财务负责人

2016年7月11日，邯鄯富丽华的财务负责人变更为游亚芳。

(4) 2017年04月07日，变更财务负责人

2017年04月07日，邯鄯富丽华的财务负责人由游亚芳变更为杜晓敏。

(5) 2017年04月07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04月07日，邯郸富丽华的经营由原来的物业服务（按资质证书核准范围经营）变更为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家政服务；机电设备维护；房屋租赁居间代理；花卉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融资、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基金管理、财产托管、受托投资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7年07月03日，变更财务负责人

2017年07月03日，邯郸富丽华的财务负责人由杜晓敏变更为杜基川。

(7) 2017年07月03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07月03日，邯郸富丽华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李永军变更为李剑。

(8) 2018年05月30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8年05月30日，邯郸富丽华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李剑变更为王同贵。

(9) 2018年05月30日，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05月30日，邯郸富丽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执行董事由李剑变更为王同贵。

(10) 2018年10月09日，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0月09日，邯郸富丽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由蒋艺变更为阎旭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邯郸富丽华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邯郸富丽华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邯郸富丽华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2 不动产权及在建项目

(1) 不动产权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邯郸发兴共计拥有邯郸友谊时代广场

【47】处自有房产及【3】处无产证的地下车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18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803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抵押给信用投资
2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28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801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50.79	同上
3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26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802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同上
4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16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804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同上
5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14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805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61.62	同上
6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12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806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61.62	同上
7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10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807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同上
8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08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808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同上
9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06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809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同上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0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04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810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50.79	同上
11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298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901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50.79	同上
12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296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902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同上
13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294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903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同上
14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292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904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同上
15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290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905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61.62	同上
16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288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906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61.62	同上
17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286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907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同上
18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284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908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同上
19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282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909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34.73	同上
20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280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1910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50.79	同上
21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78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S701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599.79	同上
22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77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S702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190.66	同上
23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65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A座S703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566.36	同上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4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64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B 座 S701 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863.81	同上
25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63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B 座 S702 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959.23	同上
26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62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B 座 S703 号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540.10	同上
27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61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V-701 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571.17	同上
28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60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V-702 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559.47	同上
29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59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V-703 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589.77	同上
30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58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V-704 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546.15	同上
31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40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V-705 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561.74	同上
32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39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V-706 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534.56	同上
33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24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V-801 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606.69	同上
34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23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V-802 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524.76	同上
35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22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V-803 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547.78	同上
36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321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28 号友谊时代广场 V-804 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517.22;	同上
37	冀 (2018) 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6542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130 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7047.96	同上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8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657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201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9169.04	同上
39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448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301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10276.26	同上
40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447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401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10589.15	同上
41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446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501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10566.32	同上
42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445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601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10833.14	同上
43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444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128号友谊时代广场701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1214.92	同上
44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406号	丛台区土山街106-5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12.12	同上
45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405号	丛台区土山街106-6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75.78	同上
46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404号	丛台区土山街110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130.80	同上
47	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46376号	丛台区土山街112号	商业服务	房屋建筑面积 1050.58	同上
48	无产权证	负1F	车位	18099.06	
49	无产权证	负2F	车位	16083.12 (239个车位)	
50	无产权证	负3F	车位	18109.34 (299个车位)	

邯郸发兴上述不动产对应“邯郸友谊时代广场”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建设于邯市国用(2012)第C010028号土地上，坐落中华大街以西、人民路以南、

土山街以东，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18,136.90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06 月 06 日。

（2）在建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邯鄯发兴拥有在建项目 1 处，为邯鄯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建设和开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²)	累计竣工面积 (m ²)
友谊时代广场	邯鄯	商业	100.00%	2013 年 06 月 01 日	部分竣工	56.69%	18,136.90	130,839.21	74,169.71

2012 年 9 月 10 日，邯郸市城乡规划局向邯鄯发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400201200047 号），用地位置为中华大街以西、土山街以东、人民路以南、景汇房地产公司以北，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总用地面积 18,136.90 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 18,136.90 平方米。

2013 年 9 月 6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邯鄯发兴核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邯发改核字【2013】099 号），建设项目名称友谊时代广场一期，用地位置为中华大街以西、人民路以南、土山街以东、朝阳路以北，建设规模为该项目占地约 27.2 亩，总建筑面积 911,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6,0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1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3 层办公塔楼 1 栋，裙房（1-9 层），地下停车场及其他配套建筑。

2013 年 9 月 11 日，邯郸市城乡规划局向邯鄯发兴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400201300087 号），建设项目名称友谊时代广场，建设位置为中华大街以西、土山街以东、人民路以南，建设规模为 184,616.19 平方米，其中商业裙房建筑面积 68,572.15 平方米，办公 A 座建筑面积 31,886.97 平方米，办公 B 座建筑面积 33,979.69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50,177.38 平方米。

2013 年 9 月 13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邯鄯发兴核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邯发改核字【2013】103 号），建设项目名称友谊时代广场二期，用地位置为中华大街以西、人民路以南、土山街以东、朝阳路以北，建

设规模为该项目占地约 13.6 亩，总建筑面积 935,3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4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1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5 层办公塔楼 1 栋，裙房（1-9 层），地下停车场及其他配套建筑。

2013 年 9 月 17 日，邯郸市建设局向邯郸发兴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401S2013091-01），工程名称为友谊时代广场（含桩基），建设地址为人民路以南、中华大街以西、土山街以东，建设规模为 184,616.19 平方米。

2012 年 9 月 10 日，邯郸市城乡规划局向邯郸发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400201200047 号），用地位置为中华大街以西、土山街以东、人民路以南、景汇房地产公司以北，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总用地面积 18,136.90 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 18,136.90 平方米。

2013 年 9 月 6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邯郸发兴核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邯发改核字【2013】099 号），建设项目名称友谊时代广场一期，用地位置为中华大街以西、人民路以南、土山街以东、朝阳路以北，建设规模为该项目占地约 27.2 亩，总建筑面积 911,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6,0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1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3 层办公塔楼 1 栋，裙房（1-9 层），地下停车场及其他配套建筑。

2013 年 9 月 11 日，邯郸市城乡规划局向邯郸发兴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400201300087 号），建设项目名称友谊时代广场，建设位置为中华大街以西、土山街以东、人民路以南，建设规模为 184,616.19 平方米，其中商业裙房建筑面积 68,572.15 平方米，办公 A 座建筑面积 31,886.97 平方米，办公 B 座建筑面积 33,979.69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50,177.38 平方米。

2013 年 9 月 13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邯郸发兴核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邯发改核字【2013】103 号），建设项目名称友谊时代广场二期，用地位置为中华大街以西、人民路以南、土山街以东、朝阳路以北，建设规模为该项目占地约 13.6 亩，总建筑面积 935,3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4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1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5 层办公塔楼 1 栋，裙房（1-9 层），地下停车场及其他配套建筑。

2013年9月17日，邯郸市建设局向邯郸发兴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401S2013091-01），工程名称为友谊时代广场（含桩基），建设地址为人民路以南、中华大街以西、土山街以东，建设规模为184,616.19平方米。

2017年11月1日，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向邯郸发兴核发《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邯建竣备【2017】S0046号），建设工程名称为友谊时代广场，建筑面积为184,616.19平方米。该工程开工日期为2013年6月3日，于2015年9月25日竣工，2015年12月24日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六方经济实体竣工验收就。于2017年10月16日经过邯郸市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工程专业技术部门联合竣工验收。并于2017年11月1日竣工验收备案。

该项目位于人民路与中华大街交汇处，占据邯郸市两大交通枢纽、核心商圈，区位优势独特，商业氛围浓厚，配套设施齐全，是一座集5A甲级写字楼、金鼎商铺、金钻旺铺、高端购物中心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占地18,136.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3,130.73平方米。项目由两栋写字楼和商业裙房组成，整体计容建筑面积为130,839.21平方米，可售面积71,142.42平方米。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13.5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11.21亿元，合计已销售面积53,284.67平方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邯郸发兴及其子公司名下合法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项目建设过程合法合规，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之外，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大连盛发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借款合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20]第20-00088号《审计报告》、大连盛发提供的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连盛发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	------	-----	--------------	------	------	----

1	2012年工银大中抵贷字第4200110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44,800	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	抵押担保。 以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的富丽华国际公寓房屋所有权及所占土地使用权	2017年6月16日和2019年6月17日两次展期。现已经因为逾期未偿还而被贷款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见后文“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内容
---	------------------------	----------------------	--------	--------------------------------------	---	--

1.2 大连盛发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连盛发合并口径的负债总计为159,484.11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693.66	3.57%
预收款项	4.94	0.00%
应交税费	12.34	0.01%
其他应付款	128,318.56	80.46%
流动负债合计	159,029.51	99.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6	0.29%
负债合计	159,484.11	100.00%

2、沈阳星狮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借款合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20]第20-00087号《审计报告》、沈阳星狮提供的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沈阳星狮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	------	-----	--------------	------	------	----

1	华信贷字 151171017 号	华信信托 股份有限 公司	70,000	2015年12 月28日至 2019年12 月27日。	<p>一) 编号华信贷字151171017-保的《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二）编号【华信贷字151171017-抵】的《抵押合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人为【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资产：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197-1号、197-2号。</p>	<p>2019年7月25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华信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信托受益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令华信信托将上述贷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p> <p>现已经因为逾期未偿还而被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具体见后文“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内容</p>
---	------------------------	--------------------	--------	--------------------------------------	---	--

2.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沈阳星狮合并口径的负债总计为145,672.43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431.58	6.47%
预收款项	2964.11	2.03%
应交税费	10.85	0.01%
其他应付款	116,267.73	79.81%
流动负债合计	145,583.09	99.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4	0.06%
负债合计	145,672.43	100.00%

3、邯郸发兴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邯郸发兴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邯郸发兴合并口径的负债总计为 70,711.87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047.04	2.89%
预收款项	1,100.92	1.56%
应付职工薪酬	53.54	0.08%
应交税费	143.93	0.20%
其他应付款	67,350.61	95.25%
流动负债合计	70,696.04	9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	0.02%
负债合计	70,711.87	100.00%

（五）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

1、标的公司为大连友谊提供担保事项

2019 年 08 月 02 日，大连友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大连友谊与信用投资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签订《授信协议》，信用投资给予大连友谊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由信用投资或其关联方为大连友谊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或收购大连友谊及关联公司对外负债等方式进行；授信范围内具体使用金额、授信期限、授信利率、办理方式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信用投资后续与大连友谊及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等签署了一系列担保协议（包括《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代偿协议书》、《代偿确认书》等），约定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为信用投资给予大连友谊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并约定大连友谊还以持有的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及邯郸发兴 100%股权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质押担保，但是并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同时，还约

定邯鄹发兴以自身存货（即邯鄹发兴持有的 47 套不动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并向邯鄹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标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对标的公司担保事项的约定

根据大连友谊与信用投资之间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 2.3.2 和 2.3.3 项的约定，信用投资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对于上述一系列担保协议项下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鄹发兴的担保义务予以免除。对于信用投资免除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鄹发兴担保义务后，无需大连友谊补充和增加其他担保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三个标的公司除了为大连友谊对信用投资的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信用投资已经同意在《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免除标的公司的担保义务，并且不需要大连友谊补充和增加其他担保措施。

因此，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大连盛发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1 经本所律师访谈目标公司相关人员，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盛发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或裁判结果	管辖法院/ 仲裁机构	案件进程
------------	-----	----	--------------	---------------	------

	被申请人				
大连江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盛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被告大连盛发给付原告大连江山工程款5,707,002.5元；2.被告自2017年1月22日起至所欠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所欠工程款5,707,002.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付原告欠款利息；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当中，尚未开庭
上海京汇美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盛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等金额合计7,659,555.89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2020年4月27日开庭，尚未判决
赵胜	大连盛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等金额合计3,146,299.4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2020年5月27日开庭
大连百域华佳科贸有限公司	大连盛发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壁纸价款等1,412,672.00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调解中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大连盛发及大连友谊	借款合同纠纷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支付借款本金282,573,024.15元；二、被告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支付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282,573,024.1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三、驳回原告大连富丽华大酒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当中，尚未开庭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01,508 元，保全费 5,000 元，以上合计 1,506,508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负担 36,801 元，由被告大连盛发、被告大连友谊承担 1,469,707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大连盛发	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58,541,882.83 元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一审开庭审理

1.2 行政处罚

根据大连盛发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盛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大连盛发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大连盛发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是本次交易是将该公司的股权及对外债务进行转让，转让的标的资产不会成为诉讼案件的执行标的，故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大连盛发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大连盛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沈阳星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1 经本所律师访谈目标公司相关人员，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星狮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管辖法院/ 仲裁机构	案件进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星狮及大连友谊	借款合同纠纷	<p>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p> <p>一、被告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编号华信贷字 151171017 号《信托贷款合同》下所欠贷款本金 169,088,186.04 元及罚息(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所欠罚息共计 221,928.25 元;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以本金 169,088,186.04 元为基数,按照年 利率 6.3%上浮 50%计收罚息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二、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被告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97 号、197-1 号、197-2 号,建筑面积 103100.10 m²,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辽 2019 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185826 号在建工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在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被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部分向被告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p> <p>四、驳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各被告未按本</p>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当中,尚未开庭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8,35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辽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浙江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星狮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价款、违约金等合计 1,006,846.13 元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送达了 (2019) 辽 0103 民初 9731 号一审判决书：1、被告沈阳星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798,402.25 元；2、被告沈阳星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质保金 58,622.75 元；3、被告沈阳星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及利息；4、判决被告沈阳星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 7,984.02 元；5、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2 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7日，沈阳星狮收到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沈地税三稽罚[2018]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沈阳星狮处以少缴的印花税50%罚款，罚款金额为21,367.5元，沈阳星狮已缴纳罚款。沈阳星狮被处罚的事由是有关合同未缴纳印花税。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4条第2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4条第2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税务部门是按照最低程度罚款的规定，处以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可见其违法性质并不严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2018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明确市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沈阳市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为500万以上（含）。因此，本案不属于沈阳市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局明确：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沈阳星狮在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05月15日期间在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目标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以外，沈阳星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沈阳星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沈阳星狮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沈阳星狮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沈阳星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邯鄹发兴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3.1 经本所律师访谈目标公司相关人员，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邯鄹发兴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管辖法院/ 仲裁机构	案件进程
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	邯鄹发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1,916,289.44 元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裁定中止诉讼

3.2 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8 日，邯鄹发兴收到邯郸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冀邯地税稽罚（2018）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责成邯鄹发兴限期补缴税款 45,442.7 元，邯鄹发兴已按照该决定书履行。邯鄹发兴被处罚的事由为 2015 年度发放工资福利 995,975.56 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442.7 元。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税务部门并未对邯鄹发兴进行罚款的处罚，只是要求追缴税款，故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以外，邯鄹发兴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邯鄹发兴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邯鄹发兴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邯鄹发兴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邯鄹发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关于本次转让的债权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 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030 号的《债权核查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友谊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鄹发兴的债权评估和审计结果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会计科目	核算内容	账面余额（元）	备注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借款本金	1,085,784,587.6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借款本金	476,581,867.4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借款利息	10,749,976.32	2018 年 7 月以前利息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鄹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借款本金	275,696,095.0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鄹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借款利息	45,465,973.78	2018 年 6 月以前利息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鄹富丽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1,894,278,500.26	

注 1：对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自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执行复利计息

注 2：对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执行复利计息，2018 年 7 月以前形成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不参与本金计提利息，2018 年 7 月开始执行复利计息以后的利息转入本金参与计息。

注 3：对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执行复利计息，2018 年 6 月以前形成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不参与本金计提利息，2018 年 6 月开始执行复利计息以后的利息转入本金科目参与计息。

注 4：对债务人的借款利率采用的债权人对外借款的综合利率，当债权人对外借款综合利率发生变动时，相应的调整对债务人的借款利率。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售的大连友谊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三家公司的债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大连友谊转让的其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的债权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其他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他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以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信用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信用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22% 权益；同时，上市公司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大连盛发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20-00088 号，大连盛发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33.18	40,640.68
其他应付款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9,481.50	
其他应付款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5,888.61
其他应付款	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35	-
其他应付款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29,036.60	28,257.30

2) 沈阳星狮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0087 号，沈阳星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277.35	-
其他应收款	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	22.66	-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78.46	113,208.68
其他应付款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713.08
其他应付款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162.19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租赁额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555.81
合计		555.81

大连友谊与原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坐落于人民路 8 号的 7、8、9 三层楼及其附属资产，租赁总面积 6,767.83 平方米，该房屋作为友谊商城经营用房，租赁期为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关联担保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2.01	2022.12.01	否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6.7	2019.6.6	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6.14	2019.6.13	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8.7	2019.8.6	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8.9	2019.8.8	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8.13	2019.8.12	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19.8.7	2020.8.6	否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	2019.8.8	2020.8.7	否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18.8.8	2019.8.7	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	2018.8.15	2019.8.14	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	2018.8.17	2019.8.16	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2018.9.27	2019.9.26	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19.8.15	2020.8.14	否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8.16	2020.8.1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19	2019.12.19	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25	2019.12.25	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28	2019.12.27	是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3.1	2023.2.28	否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000.00	2018.7.18	2019.7.17	是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000.00	2019.7.17	2020.7.17	否
合计	189,000.00			

2019年8月2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向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采用由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或收购公司及关联公司对外负债等方式进行,授信范围内具体使用金额、授信期限、授信利率、办理方式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大连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关联方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了股权质押和存货抵押担保,本期实际使用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930,000,000.00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当期计提利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6	2020.6.5	898.22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当期计提利息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17.8.21	2019.4.15	702.33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8.6	2020.8.5	1,077.87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7.73	2019.6.10	2020.6.9	1,387.01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7	2019.8.6	2020.8.5	3.86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6.00	2019.8.8	2020.8.7	244.11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8.14	2020.8.13	93.33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5	2019.12.20	2020.12.19	0.21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53	2019.12.20	2020.12.19	0.77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8	2019.12.23	2020.12.22	0.19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7.72	2019.12.27	2020.12.26	16.68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8.8	2020.8.7	243.33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9.25	2020.9.24	65.33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9.26	2020.9.25	97.00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2	2019.10.21	2020.10.20	1.39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2019.11.15	2020.11.14	9.71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5	2019.11.21	2020.11.20	0.8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11.21	2020.11.20	0.68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	2019.11.22	2020.11.21	0.07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00	2019.11.25	2020.11.24	4.96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0	2019.12.3	2020.12.2	2.00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00	2019.12.18	2020.12.17	1.56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5	2019.12.20	2019.12.19	0.21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30.00	2019.7.4	2020.7.3	134.54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15	2020.7.14	566.67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30.00	2019.8.28	2020.8.27	72.66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9.11.7	2020.11.6	14.67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8.01	2019.11.28	2020.11.27	4.40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40	2019.11.29	2020.11.28	5.96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23	2020.12.22	1.20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19.7.31	2019.12.31	21.93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8.7	2019.12.31	17.44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9.9.3	2019.12.31	8.53
合计	116,954.14			5,699.66

公司及附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初的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元全部来自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及附属全资子公司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依据该协议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将公司及附属全资子公司欠付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220,000,000.00 元及其利息转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偿付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80,000,000.00 元及利息 49,678,533.33 元后，对其借款余额为 0 元。

公司本期新增拆入资金金额 779,541,392.42 元为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借款，分别为以“代偿确认书”和“一般借款”方式取得。其中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代偿借款 589,017,262.27 元，取得一般借款 15,630,000.00 元；从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60,894,130.15 元全部为代偿借款，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一般借款 14,000,000.00 元。本期归还拆入资金金额 124,000,000.00 元，其中归还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元，归还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元。本期支付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478,972.21 元。

公司本期新增的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年利率为 12.00%，本期新增的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年利率为 8.6%，上年转入的拆入资金年利率为 8.6%。

4)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度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354.06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89,427.85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89,427.85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6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75.86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629.50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44.55
应付股利		-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370.95
	合计	95,243.52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及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本次交易未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正常履行中，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持有/间接持有大连友谊股份并对大连友谊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大连友谊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大连友谊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友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大连友谊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大连友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大连友谊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大连友谊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将持有的大连盛发 100%股权、沈阳星狮 100%股权、邯郸发兴 100%股权，上市公司对大连盛发 48,733.18 万元债权、对沈阳星狮 108,578.46 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 32,116.21 万元债权转让给信用投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信用投资，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正常履行中，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已经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子公司，下同）现有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酒店服务和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以控股为目的的投资。如果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大连友谊董事会确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公告事项	2020年05月29日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友谊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大连友谊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大连友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买卖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发现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大连友谊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大连友谊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大连友谊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的为上市公司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三家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和对这三家公司的债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加或减少大连友谊股本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友谊现有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大连友谊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大连友谊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大连友谊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债权转让以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将亏损严重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予以出售，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并且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债权也及时收回，有助于上市公司聚焦在核心区域的零售业务及“在中心城市的中心区域，发展中小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大连友谊、信用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大连友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友谊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2)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0964)
法律顾问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09 月 24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 23101201110026271)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2) 北京市财政局 2018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大连友谊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协议生效后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书有效,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其他限制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9、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10、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大连友谊的控股股东武信控股已承诺采取措施有效规范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有利于从根本上减少大连友谊的关联交易。

1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大连友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大连友谊的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2、大连友谊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以及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大连友谊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3、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资格。

1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在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仲思宇
仲思宇

负责人： 奚正辉
奚正辉

经办律师： 李文青
李文青

2020年5月29日